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上刊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提案人：陈灵巧女士

提案程序说明：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4.73% 的股东陈灵巧女士发出的《关于提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陈灵巧女士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8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03

2、投票简称：爱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1)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刘学亮、颜康

2、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参与认购曼恒数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